

## 第 22/04 號決議

###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增加科學資料之需要，尤其是為了提供科學次委員會(SC)工作材料，以改善在印度洋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管理；

重申船旗國責任以確保其所屬船舶以負責任方式從事漁撈活動，完全遵守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考慮有需要採取行動以確保 IOTC 目標之成效；

考慮所有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PCs)充分遵守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義務；

察覺 CPCs 有必要持續努力，以確保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及有需要鼓勵非締約方遵守這些措施；

強調通過本措施係企圖協助支持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及鮪魚及類鮪類之科學研究；

考慮到委員會通過之第 11/04 號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所定之規定；

考慮到第 16/04 號為促進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實施試驗性計畫決議；

進一步考慮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在塞昔爾召開第 21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

憶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德召開第 23 屆 IOTC 委員會會議之討論；

進一步憶及第 23 屆 IOTC 科學次委員會表達對 2.15%的低觀察員涵蓋率及未涵蓋家計型船隊此一事實表達關切，該船隊佔印度洋漁獲量很大比例；

考慮自第 11/04 決議文通過以來，許多船隊一再地不遵從觀察員最低涵蓋率；

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通過**如下：

## 定義

### 1. 在本決議中：

- a. 「現場採樣員」係指當漁船卸魚時，在陸上蒐集資料之人員，而現場採樣計畫，除其他外，可用來量化漁獲及留置混獲與蒐集回收之標籤；及
- b. 「觀察員」係指在觀察員計畫架構內，於漁船上蒐集船上資訊之人員，除其他外，可用於監控漁撈作業、量化目標魚種與混獲之物種組成，無論其為留艙或丟棄，以及標籤之部署與蒐集。
- c. 「電子監測系統」(EMS)係指一能協助取得漁撈活動影像片段、位置資料與/或感測器之軟硬體整合系統，並能分析與回報電子監測紀錄。
- d. 「觀察員人才庫」係指一 IOTC 認可、配有其註冊號碼與根據其標準訓練之觀察員名單，且該等觀察員可受其他船旗國徵招。

## 目標

2.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S)之目標應係蒐集可查證的漁獲資料及其他與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業有關的科學資料。

## 觀察員計畫

3. 為改善科學資料之蒐集，每一 CPC 應確保在船旗 CPC 專屬經濟區(EEZ)外及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作業之船長 24 公尺以上漁船與未滿 24 公尺漁船，至少有以航次/投網數計算之 5%觀察員涵蓋率。
4.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與紀律次委員會合作，最遲於 2023 年發展並同意圍網、延繩釣、誘餌艇(一支釣)、手釣與流刺網船隊使用 EMS 之最低標準，包括以 EMS 代替人類觀察員涵蓋率之型態，並考量例如關於船員最低安全配置要求之原則與規範。委員會得於 2024 年以單獨決議方式通過此等標準。
5. 一但通過 EMS 標準，且 CPCs 皆符合最低強制性 ROS 資料回報標準，則第 3 點所述之最低人類觀察員涵蓋率得以 EMS 方式補充或替代。為確保符合最低強制性 ROS 資料回報標準，EMS 得以港口採樣及/或其他委員會核准之資

料蒐集方式補充。鼓勵 CPCs 在第 4 點所述之標準尚未通過前，使用 EMS 以改善科學資料之蒐集。

6. CPCs 應致力提供觀察員名單予 IOTC 秘書處，以作為建置區域性觀察員人才庫之發展基礎。區域性觀察員人才庫應由獲得授權之觀察員供應商根據 IOTC ROS 標準所註冊之觀察員組成。每位觀察員應分配到一組 IOTC 註冊號碼，且該等號碼需附於其回報資料中。
7. 當圍網船如第 3 點所述搭載觀察員時，該觀察員應同時監控卸魚以認定目標鮪類之魚種組成。觀察員監控卸魚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已有港口採樣計畫並達到第 3 點所述最低涵蓋率的 CPCs。
8. 家計型漁船之卸魚作業亦應在卸魚地點受現場採樣員監控。而家計型漁船之涵蓋率應為漁船總活動數(亦即漁船總航次數或實際作業總船數)之 5%。
9. 現場採樣員應於卸魚地點監控漁獲，並依漁船別、漁具別及魚種別估算體長別漁獲量，或執行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可能要求之科學工作。
10. CPCs 應：
  - a. 有首要責任以取得合格的觀察員，且每一 CPC 得選擇使用漁船船旗國國民或非國民作為觀察員；
  - b. 確保滿足最低涵蓋率；
  -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觀察員得以適任且安全的方式履行其職務；
  - d. 努力確保觀察員在不同漁船間輪替執行任務；
  - e. 確保觀察員履行第 7、15 及 16 點所述職務。倘觀察員被其所屬 CPC 之相關漁業研究機構委託附加任務，此等工作不得影響其履行前述職務。
  - f. 確保搭載觀察員之漁船，倘可能，應於觀察員派遣期間提供幹部等級之適當食物與住宿；以及
  - g. 要求漁船長應確保提供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合作，俾觀察員可安全地履行其職務，包括應要求允許接近留艙漁獲及擬丟棄之漁獲。

11. 倘一 CPC 無法達成第 3 點所述涵蓋率時，其他任一 CPC 得在未達成前述涵蓋率之 CPC 同意下，部署觀察員以達成第 7、15、16 及 17 點所指定之任務，直至該 CPC 提供觀察員替代或達到目標涵蓋率。
12. CPCs 應依本決議之規定，每年於其國家科學報告中向 IOTC 秘書處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提出用以支持第 3、5、7 及 8 點提及之觀察員計畫與採樣計畫之協議說明、採樣漁船與漁撈努力量之數量，以及按漁具別所達成之觀察員涵蓋率。
13. 觀察員應：
  - a. 記錄及報告漁撈活動，查核漁船之位置；
  - b. 儘可能觀察及估計漁獲量，以認定漁獲組成與混獲，以及監控丟棄漁獲(包含其狀態，例如：活體釋放)與體長頻度；
  - c. 記錄船長所使用之漁具種類、網目大小及附加裝置；
  - d. 蒐集資料俾可與漁獲日誌之紀錄交叉比對(漁獲組成及數量、活魚及經加工後魚之重量及位置，倘可取得)；及
  - e. 執行 IOTC 科學次委員會要求的科學工作(例如採樣)。
14.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於 2023 年通過 IOTC ROS 觀察員手冊、IOTC 觀察員回報格式(包含最低標準資料欄位)以及提供訓練計畫之建議。
15. 一但科學次委員會通過後，觀察員應於履行職務時使用 IOTC ROS 最低標準資料欄位、IOTC 資料蒐集格式、IOTC 物種辨識卡、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S)之觀察員手冊及 IOTC 觀察員格式。秘書處應於 IOTC 網站之專屬區域公開此一資訊。
16. 每位觀察員應在每航次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報告予船舶所屬船旗 CPC。倘船舶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作業，觀察員報告中涉及在其專屬經濟區之漁撈活動部分亦應提供予該沿海國。
17. CPC 應至遲於 150 天內，依 IOTC 觀察員回報格式與標準，提供每份報告及觀察員資料予 IOTC 秘書處。秘書長應將該資訊提供予 IOTC 科學次委員會。

18. 第 17 點提及之資料應每月以 1 度方格之形式提供。CPC 應致力以可自動擷取資料之電子形式傳送此等資料。
19. 第 12/02 號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決議所規範之有關精細層級資料之保密規定應予以適用。
20. IOTC 基金結餘之款項得用來支持開發中沿海 CPCs 執行本計畫，尤其是觀察員及現場採樣員之訓練。
21. 觀察員計畫之要素，尤其是關於涵蓋率與通過 EMS 標準的部分，將加以審視及視適當修正，俾適用於 2023 年及以後的年度。
22. 本決議中有關在漁船上派遣觀察員之所有規定，倘可行，應比照適用於 EMS 之應用。
23. 本決議取代第 11/04 號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決議。